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环函〔2020〕242号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小沙坝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入河排污口设置意见的批复

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对攀枝花小沙坝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进行审批的请示》（攀水司〔2020〕104号）及附件《攀枝花小沙坝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收悉。我局在组织专家开展审查，出具技术评审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等规定，对你公司4万 m^3/d 建设规模入河排污口设置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落实。

一、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

小沙坝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东区小沙坝村2组（原小沙坝污水处理厂用地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入河排污口坐标：北纬 $26^{\circ}34'43.7''$ ，东经 $101^{\circ}45'32''$ ，银江水电站蓄水前排污口管顶设计标高980.4m，银江水电站蓄水

后排污口管顶设计标高 997.5m，处理规模 4 万 m³/d，属改扩建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处理达标后采用潜没式管道入金沙江连续排放。

二、入河排污口设置结论

污水排放总规模 1460 万 m³/a，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可行。该项目建成后排入水功能区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COD: 730t/a，氨氮: 73t/a。

《报告》较全面分析了社会、企业取排水情况，以及流域水量、水质、水生态等因素；论证预测了排污口影响范围，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和限排总量满足情况；提出了事故控制、应急处置等风险防范措施。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小沙坝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位置设置及排放方式合理，对水质、水生态的影响和环境风险控制可接受，对第三者权益无不利影响，满足攀枝花市沿江城市风貌的控制要求，对于改善现有水质状况具有环境正效应，原则上同意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三、相关要求

(一) 本项目建成并运行后，请立即取消原小沙坝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有效减少该区域入河污染物量。在入河排污口处竖立明显的标示牌，安装废污水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严格控制排污总量。加强污水管网

和处理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应急管理、水质监测，防止水污染事故发生。

（二）入河排污设施竣工试运行3个月后，应先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三）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1日

